

本會檔號：AWC14428/2026

屯門杯道路 XX 號
XX 停車場有限公司
董事

敬啟者：

有關：疑似不當對待動物事宜

本會近日接獲市民舉報，並附有相關影像紀錄，顯示位於 貴停車場出入口處的一隻黑色犬隻，正被一條鐵鏈繫於戶外。

從提供的影像中可見，該犬隻似乎有皮膚問題，狀況令人關注。此外，據觀察，該犬隻被持續繫於上述地點，而未見獲提供足夠的清水及食物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69 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任何人如「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某種作為或不作為」，導致動物承受「不必要的痛苦」，即可能干犯「殘酷對待動物」罪行。未能為患病動物提供必要醫療照顧，以及未能為動物提供充足食物及清水，均可構成上述條例所禁止的行為。

故本會現嚴正建議閣下立即採取以下必要措施：

1. 盡快安排該犬隻接受獸醫診治，以處理其皮膚問題及其他可能存在的健康狀況。
2. 確保該犬隻在任何時候均能獲得充足、潔淨的飲用水及適當的食物。
3. 檢視其飼養環境及管理方式，確保其福祉，避免其承受任何不必要的痛苦。

本會希望閣下正視此事，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善待動物。如上述情況持續，或本會其後再發現有任何證據顯示閣下可能違反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本會將別無選擇，把此個案連同所有證據轉交執法部門跟進處理，屆時閣下可能面臨法律後果，包括檢控、罰款及監禁。

請閣下於七天內改善上述情況，以保障動物福利。本會可能在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覆查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與本會聯絡。

此致

XX 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

高級動物福利督察

黃 XX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 X 日